

壹、主席致詞(略)

貳、董事長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校長補充報告:校務報告(略)

## 陸、追認事項

### 第一案（教務處提）

案由：115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增設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智慧機械與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提請 追認。

- 一、機械工程系申請「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經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1926A 號函核定通過。
- 二、本案循行政程序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業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報教育部「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計畫書」。
- 三、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331B 號函，同意本校機械工程系增設「智慧機械與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辦法：經追認通過後，115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增設「智慧機械與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教務處提）

案由：115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申請停招「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追認。

- 一、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1015H 號函，同意本校申請增設「教育經營研究所」，學制含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二、新增設「教育經營研究所」，原「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招。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四、依教育部申請函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函報教育部。
- 五、教育部已於 114 年 7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72392 號函，核定同意停招。

辦法：經追認通過後，115 學年度停招「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柒、提案討論

### 第一案（會計室提）

案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決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创意產業園區」113 學年度決算，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年度決算應於十一月底前，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二、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创意產業園區 113 學年度決算書」（請參閱附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總務處提）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報廢教育部獎補助款所購置設備乙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87 年 1 月 8 日台(87)技(3)字第 86142008 號函辦理。
- 二、依本校「財物報廢實施要點」，各單位提報報廢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提報學年度報廢時，各系所須提系圖書儀器採購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審議，並經院主管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行政單位之報廢預算須經單位主管審核同意。
  - (二)單價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之報廢申請，須提送校級貴儀小組審查通過。
  - (三)未逾使用年限 1 年之電腦設備，須經圖資處檢修並開立建議單，再依該建議單提報廢申請；本次無此類報廢項目。

三、報廢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初審，確認各報廢品均已逾使用年限，且無法使用亦或再維修已不具經濟效益，再彙送會計室複核。

四、附件十八(110-130 頁)表內設備明細係各單位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報廢教育部補助款所購置之設備，均依程序簽陳報廢核准在案。

五、本案提經本校 114 年 10 月 13 日第 114-0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本提案報廢總計 2,203 萬 6,570 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列入南臺學校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並存檔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辦公室提）

案由：辦理 113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提請 審議。

說明：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辦法：依據討論事項第一案-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暨附屬機構 113 學年度決算表審核結果，將該學年度內學校財產增減之總值，列具財產目錄總表(詳如附件十九，131 頁)，加附 11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由學校送董事會函報教育部核轉臺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捌、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法人第十六屆董事會將於民國115年1月30日(2026.01.30)屆滿，依法應改選成立第十七屆董事會，任期自民國115年1月31日(2026.01.31)至民國119年1月30日(2030.01.30)止為期四年，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略以：「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之規定辦理董事會改選。
- 二、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八條第一項略以：「董事改選時，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外，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及第二項：「前項董事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之規定辦理。
- 三、第十六屆董事 15 名，名單如下：張信雄、侯金英、莊南田、辛忠道、莊英男、吳亮宏、陳立賢、陳由賢、侯博義、吳英辰、吳中和、侯博裕、侯博明、羅智先、張光遠，皆得為十七屆董事候選人。
- 四、莊英男董事及張光遠董事表示無意願繼續擔任本法人第十七屆董事職務。
- 五、侯金英董事辭世，所遺董事缺額一名，於第十七屆董事會成立時補齊。

辦法：

- 一、請推舉通過第十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至少 20 名，並出具願任同意書。
- 二、請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 15 名董事，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三、教育部核定後，即辦理財團法人董事變更登記。

決議：

- 一、應出席董事 14 名，實際出席董事 14 名。
- 二、推舉第十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20 名：張信雄、莊南田、辛忠道、吳亮宏、陳立賢、陳由賢、侯博義、吳英辰、吳中和、侯博裕、侯博明、羅智先、莊育璇、侯智升、張瑞星、辛許那美、莊陳玫玉、陳胡雅香、吳寶惠、侯郁琳。

- 三、張信雄、莊南田、辛忠道、吳亮宏、陳立賢、陳由賢、侯博義、吳英辰、吳中和、侯博裕、侯博明、羅智先、莊育璇、侯智升、張瑞星等 15 名各得 14 票，辛許那美、莊陳攻玉、陳胡雅香、吳寶惠、侯郁琳等 5 名各得 0 票。
- 四、選舉結果：張信雄、莊南田、辛忠道、吳亮宏、陳立賢、陳由賢、侯博義、吳英辰、吳中和、侯博裕、侯博明、羅智先、莊育璇、侯智升、張瑞星等 15 名，獲當選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第十七屆董事會董事。
- 五、第十七屆董事名單報部同意核定後，辦理推選第十七屆董事長並報部核定。

## 玖、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會計室提)

案由：本校賸餘款投資，初始投資額度上限擬訂定為新台幣 3 億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二項規定，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本校截至 111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為新台幣 19 億 7,078 萬 5,224.60 元，可投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9 億 8,539 萬 2,612.3 元，本次擬啟動投資之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3 億元。
- 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依前項規定提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進行投資。

決議：

- 一、宣讀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三項規定。
- 二、全體出席董事除張光遠董事表示尚在考慮，其餘董事（台北 7 位董事、台南 6 位董事，共 13 位董事）表示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拾、董事發言要旨(無)

拾壹、主席結論(略)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主席：張信雄 11/6 2025

紀錄：毛慶豐  
11/4  
2025